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杭實集團與浙江聯煜（統稱「一致行動人」）於2026年2月6日訂立，期限為自簽署日期起計72個月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協定（其中包括）：(i)自2025年1月1日起，彼等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就提交至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議案及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並達成共識，而若出現意見分歧，浙江聯煜應跟隨杭實集團的表決方向；及(ii)除非一致行動人另行協定，否則一致行動協議可於其屆滿前由杭實集團向浙江聯煜事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可在取得各一致行動人的內部批准後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自動重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杭實集團持有51%，而杭實集團由杭州市國資委（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4條將不會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益持股90%及浙江財開持股10%；(ii)浙江聯煜持有44.7%，而浙江聯煜由(a)聯仕合夥持股約31.23%；(b)聯吾合夥持股約29.27%；(c)聯一合夥持股約21.07%；(d)聯爾合夥持股約12.53%；(e)聯珊合夥持股約5.91%，上述各方均為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均為景寧聯尚。景寧聯尚由(a)我們的執行董事呂先生持股50%；(b)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吳曉煒先生持股25%；及(c)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勞洪波先生持股25%。有關詳情，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根據杭實集團公司章程，浙江財開於杭實集團所持10%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委託給杭州市國資委，由杭州市國資委於杭實集團股東大會上代表浙江財開行使有關投票權。

基於一致行動協議，景寧聯尚作為聯仕合夥、聯吾合夥、聯一合夥、聯爾合夥及聯珊合夥各自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以及杭實集團公司章程，杭實集團、浙江聯煜、聯仕合夥、聯吾合夥、聯一合夥、聯爾合夥、聯珊合夥、景寧聯尚及其股東呂先生、吳曉煒先生及勞洪波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95.70%的投票權，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杭實集團、浙江聯煜、聯仕合夥、聯吾合夥、聯一合夥、聯爾合夥、聯珊合夥、景寧聯尚及其股東呂先生、吳曉煒先生及勞洪波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該等成員大多在本集團任職已久，擁有深厚且廣泛的行業經驗與專業知識。除(i)呂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執行董事兼總裁)、(ii)吳曉煒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iii)勞洪波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iv)陸敏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v)方旭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vi)張雲春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非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亦未在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務。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運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彼等在我們所處行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 (i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保持對公司的控制權，但我們將完全有權獨立作出並執行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獨立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有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建立了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設有獨立履行資金管理職能的財務部門，並成立了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會計與財務報告流程。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完成稅務登記及納稅申報。因此，我們的現金管理、賬務處理、票據往來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從各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的銀行借款及信貸融資（「有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提供擔保（「關連擔保」）。儘管有關有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的若干關連擔保（總額約人民幣7,535百萬元）預期於[編纂]後不會悉數解除，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促使於[編纂]前後解除總額約人民幣20,136百萬元的與有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有關的關連擔保。我們已就上述有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從相應貸款人取得函件，據此，貸款人確認，上述關連擔保將於(i)相關確認函件簽署；或(ii)若干有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有擔保貸款於到期時償還（預計將於2026年2月至2026年6月間）後解除。

我們認為，若在[編纂]前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商業利益，原因是若解除所有擔保，本集團將需要重新辦理融資手續，產生不必要的額外成本、費用及時間。因此，本公司無意在[編纂]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有關關連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本集團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原因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得以自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而毋須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的該等借款及信貸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0,808百萬元，大幅超過預期於[編纂]後仍未獲解除的有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的總額約人民幣7,535百萬元，從而顯示市場對本公司自身的資信情況充滿信心；及
- (ii) 有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遵循正常商業條款，其利率條件並未優於無控股股東擔保所獲得的其他融資；且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符合市場慣例，屬於部分商業銀行標準的商業信用增級要求，我們在融資方面並未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信，在[編纂]後我們將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性，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影響。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委聘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